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

原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維亞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羅秀培律師

林嘉興專利師

蔡亦強專利師

鄭宇航律師

呂正忠專利師

被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世岳

訴訟代理人 黃仁宜律師

李維峻律師

盧懷力專利師

陳柏宇專利師

謝慧嫻專利師

被告 王世岳

訴訟代理人 洪振盛律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黃志偉，因其借調期滿歸建，應改由技術
審查官陳盈竹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建毅